

## 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  
南區

承辦人：李雨青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8610

傳真：02-27237850

電子信箱：dop-a419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1201046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人事總處原函、辦理說明資料、健康聲明書、方案內容及加入表各1份  
(24656385\_1120104613\_1\_ATTACHMENT1.pdf、24656385\_1120104613\_1\_ATTACHMENT2.  
pdf、24656385\_1120104613\_1\_ATTACHMENT3.pdf、24656385\_1120104613\_1\_ATTACHMENT4.  
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函以，「112  
年至114年『闔家安康』—全國公教員工團體保險」，經  
公開徵選由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獲選賡續承作，請  
查照並轉知所屬同仁參考運用。

說明：依人事總處112年2月7日總處給字第11240001962號函辦  
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

副本：



（人事處代決）

